



大 会

Distr.
GENERAL

A/C.3/49/29
9 Dec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九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0 (c)

人权问题：人权情况和
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1994年12月6日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信

谨以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的名义就题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人权情况”(A/C.3/49/L.42)和“前南斯拉夫境内对妇女的强奸和凌辱”(A/C.3/49/L.61)的决议草案发表以下评论。

以下评论也阐述了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针对在第三委员会辩论议程项目100(c)时有关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的几项声明和指控所持的立场。

题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并没有为改善前南斯拉夫境内的人权情况作出努力。恰恰相反，该决议的目的是通过片面和不符合事实的指控和歪曲事实歧视塞尔维亚整个民族。

1. 决议草案A/C.3/49/L.42仅提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事，从而偏离了联合国、欧洲联盟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从危机一开始对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局势所采取的综合态度。决议草案在很大程度上偏离了以前各项关于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全境人权情况的决议以及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问题特别报告员T·马佐维耶斯基先生各项报告的范围。

没有理由或根据把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局势说成是相等于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局势。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并没有介入任何邻国的武装冲突，它并没有以任何方式参与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内战，它不干预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塞尔维亚克拉伊纳共和国之间的关系。但是，它却支持塞族人民的合法权利，即斯洛文尼亚、克罗地亚和穆斯林人民已获得的同样权利。

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提及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的用意是把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描绘为发生“大规模和有计划的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的事例”的地方。但是，马佐维耶斯基先生在其报告内提及的指控把执法官员对暴力、分离主义或恐怖主义提出的一些诉讼或合法干预说成是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某一类人民的故意骚扰或迫害纯粹是伪造的，因为这些行动是国家当局和法院对犯人的合法干预，不论这些犯人是谁。

前南斯拉夫各共和国强行单方面和违背宪法的分裂导致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猛烈解体，并导致在前南斯拉夫境内重大侵害人权情事的发生。国际社会某些有影响的成员支持分裂主义的倾向，并在达成全面政治解决办法之前过早地承认各分裂的共和国。与关于国界不可侵犯的国际法和欧安会原则相反，内部行政边界优先于外部为国际承认的边界。

国际社会接受而若干成员甚至还鼓励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分裂，给各共和国，而不是给各民族以自决权，除有塞族人外，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各族人民的自决权都得到承认。在前南斯拉夫共和国、克罗地亚、波斯尼亚—黑

塞哥维那、斯洛文尼亚和马其顿生息了无数世纪的塞族人的基本权利以及他们留在南斯拉夫的意愿遭到了拒绝。

2.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没有参加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内战或种族和宗教战争。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从危机开始以来便努力在尊重所有三方组成民族合法利益的基础上和平解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危机。应回顾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曾支持各项和平计划，其中包括联系小组最近提出的领土解决计划。为了促进波斯尼亞塞族人接受和平计划，除了粮食、医疗用品和用于人道主义用途的衣服外，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关闭了其与斯普斯卡共和国的边界。在波斯尼亞—黑塞哥维那危机和内战期间，波斯尼亞穆斯林领导人自始至终实际上一直拒绝了大部分的和平建议，并坚持战争的选择。此外，它们对波斯尼亞塞族人进行军事挑衅，同时谴责国际社会所谓的不行动，其目的是使得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组织)与穆斯林一方对塞族人作战。

决议草案中的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是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冲突一方的含义是根本不真实并极有恶意的，也是不可接受的。秘书长的报告和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的各项报告已经确认，没有一名南斯拉夫军队士兵在1992年5月19日之后仍留在波斯尼亞—黑塞哥维那境内。另一方面，决议草案没有明确提及所有那些确实应对侵害人权事负责的方面，即波斯尼亞穆斯林、波斯尼亞克族人和克罗地亚共和国当局。克罗地亚共和国常规军部队参与了在波斯尼亞—黑塞哥维那的战斗行动。秘书长在1992年12月3日提交给大会的报告(A/47/747, 第11段)中指出，“克罗地亚军有若干旅积极参与……波斯尼亞—黑塞哥维那的冲突”。

该项决议草案不公正地认为波斯尼亞塞族、克拉伊纳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族应该为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法、以及尤其是种族清洗的行为负主要责任。有恶意的将所有责任都归于塞尔维亚人并丑化整个塞族，这并不有助于解决这场冲突，也不能替在前波斯尼亞—黑塞哥维那境内场内战、种族战争和宗教战争中确实负有责任的所有其他人开脱。

对克罗地亚和穆斯林部队侵犯人权的行为和犯下的暴行竟视而不见，这具有极大的讽刺意味。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马佐维耶斯基先生就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编写的第九次定期报告(A/49/641-S/1994/1252,附件)肯定“联邦领土内依然出现侵犯人权的情况”而“波斯尼亚克族地方当局和政府对人道主义援助的运送经常受到的干扰也应负责”。独立非政府组织人权监测—赫尔辛基在其1993年9月的报告中，除别的外，指出，“克罗地亚和穆斯林部队都犯下严重滥用权力行为—他们蓄意处决平民和解除战士的武装、任意逮捕属于对方族裔的个人、虐待拘留犯并强迫百万可能甚至千万人民流离失所”。

3. A/C.3/49/L.42号决议草案将进行种族清洗的全部责任和罪名都加在前南斯拉夫共和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克罗地亚以及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塞族当局头上。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毫无保留地谴责种族清洗，不论由何人以及在何地犯下这种罪行。它还强烈反对扣留人质、炮轰城市、摧毁村庄、基础设施、教堂和文化纪念碑。然而，决议草案却只字不提秘书长的报告(1993年5月15日的S/25777)所确认在过去十年中对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塞尔维亚人和黑山人持续不断地进行种族清洗的行为和自1991年起250 000多名塞族人从克罗地亚逃到塞尔维亚和联合国保护区，以及对塞尔维亚人进行种族清洗，将他们赶出黑塞哥维那西部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若干其他地区。应该指出，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在某一期间收容因政治压力和种族清洗政治逃离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克罗地亚的700 000多名难民。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目前的难民人数大约为500 000人。

国际上大众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境外、特别是克罗地亚境内塞族人所受苦难和所处地位缺乏充分理解：在克罗地亚，塞族人经常受到骚扰和压力，例如工作解雇和公寓迫迁。在克罗地亚境内，对塞族人所犯的罪行，从来没有受到适当调查，犯罪者即使克罗地亚当局知道他们的身份，也从来不会受到惩罚。塞族孩童常常被迫改奉天主教信仰。塞族人继续被毫无正当理由地逮捕，受到审问，而且在审问中使用暴力。由克罗地亚一些著名政治人物和其他人进行的攻击塞族人的传播媒介宣传运

动，持久不息。传播媒介的疯狂宣传有时简直荒唐，例如克罗地亚伤兵在Rovinj医院接受一些塞族医疗人员治疗，这些医疗人员被指责，唯一的罪过是他们并非克罗地亚族。同样的，斯洛文尼亚的情况也远难以令人满意，并且使人忧虑。最近，当地的赫尔辛基观察组织印发了一份关于此一前南斯拉夫共和国境内“种族清洗”的报告。但国际传播媒介没有注意到这个报告。此外，赫尔辛基观察组织决定关闭它在斯洛文尼亚的分支机构，因为这个分支机构隐瞒事实，掩饰斯洛文尼亚当局对所谓“南方人”（居住于斯洛文尼亚的其他前南斯拉夫共和国公民）实施的歧视政策，他们被作为二等公民对待，受到名符其实的种族清洗。

4. A/C.3/49/L.42号决议草案所载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指控，毫无根据，完全是武断的结论和不实的断言。该草案起草者处理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的方式，同处理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联合国保护区内冲突造成的侵犯人权情事后果的方式一样，实令人费解，因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境内，既无战争，亦无种族清洗或破坏，只有严重制裁带来的苦难。

指控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治和军事领导人应对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情事负主要责任，是完全错误的、不实的和恶意的，因为根据联合国秘书长关于前南斯拉夫领土局势的报告内所载的证据，无论在实质上或形式上都不可能证实这种指控有理。

关于恣意拘留人或非法拘留人，以及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境内有人失踪并有拘留营和其他拘留地方存在的指控，完全荒谬和不负责任。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曾一再邀请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到南斯拉夫访问，亲自证实这些指控绝对毫无根据。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是国际人道主义法领域所有国际公约的签字国，它的法律完全符合这些公约的规定，同时它准备充分遵守这些公约下的国际承诺。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认为，在前南斯拉夫领土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都应按国内法起诉和惩罚。在这方面，应该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境内发现的所有犯罪者，提起刑事起诉。这点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境内已在进行的起诉可得到证明。

关于继续进行有系统的强奸做法指控是正确的,但这是指克罗地亚-穆斯林联邦和伊斯兰激烈分子(*mujahedin*)在他们控制的领土内对塞尔维亚国籍的妇女、儿童和战俘进行的做法。

拉什卡地区(所谓桑贾克)内侵犯人权情事的问题被夸大,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坚决拒绝关于指称对穆斯林人口采取歧视做法的任何指控。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认为要求重新考虑继续长期进行欧安会特派团工作是不适当的。特派团按照关于延长1993年4月28日谅解备忘录的议定书的规定,于任务期限满期后即停止工作;关于延长其任务期限的谈判,没有再举行,因为欧安会主管机构不打算也无政治意愿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作为一个平等伙伴)合作。众所周知,1992年7月8日欧安会高级官员会议第13次会议停止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参加欧安会资格,并且取消南斯拉夫代表参加欧安会会议和活动的权利。这是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完全不能接受的,因为这些做法违反平等和主权原则,损害互相合作和整个欧安会进程。在这种情况下要考虑欧安会特派团长期性活动,必须使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在欧安会内的地位正常化。这意味着推翻停止资格的决定,完全恢复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在欧安会的地位。

5. A/C.3/49/L.42号决议草案起草者不顾克罗地亚和前波斯尼亚一黑塞哥维那境内侵犯塞族人人权的行为,纯粹责备塞族人,这种做法对煽动对整个塞族人口的仇恨,空前努力排斥他们,把他们变成国际游民,应负责任。

A/C.3/49/L.42号决议草案完全没有提到国际社会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实施制裁所造成的大规模侵犯基本人权。在这个对一个国家实施的最全面和最严厉的制裁制度中,受打击最严重的是人口中最脆弱的人群:新生婴儿、孩童、老年人、妇女和病患。

6. A/C.3/49/L.61号决议草案所作的宣传,竟然升高到偏见地和侮辱地指控一切强奸行为都是塞族人所犯,这种指控是对整个民族的集体指控,它除了别的之外,违反国际人权规范。坚持只有一方的人是强奸受害者,意味歧视战争受害者和破坏

整个人权制度、特别是获得最广泛接受的《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

秘书长题为“前南斯拉夫境内武装冲突地区中对妇女的强奸和凌辱”的报告(A/48/858)，采取比较实际和比较客观的做法，它说“据报冲突各方都犯了强奸罪”。此外，安全理事会第780(1992)号决议所设调查前南斯拉夫境内战争罪行的专家委员会第二次报告中指出，专家委员会只对330件各方的犯强奸罪的案件有证据。虽然这些有证据佐证的案件，数目相当小，但这一事实绝不能为犯下这些侵犯个人心理、身体、精神的恐怖行为的人作辩护。

7.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完全支持联合国旨在改善仍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境内、特别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人权情况和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范的活动。南斯拉夫联邦将继续提供支持，以期对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境内的危机，达成一个公平的、持久的解决办法。

尽管制裁的沉重压力，它仍将继续协助和促进对战祸地区的人道主义援助。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深信，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境内的危机如得到政治解决，不但会对改善人权领域情况创造条件，也会对促进整个区域的发展创造条件。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100(c)的正式文件散发为荷。

临时代办
大使
德拉戈米尔·乔基奇(签名)